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爾後將針對相異捷運路線個別因素考量，彈性採取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分別或合併招標之不同策略。</p> <p>二、新標案已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需符合特定資格外，廠商仍須通過捷運局技術標之審查程序，以進一步審查投標商之能力。</p> <p>三、未來處理相關標案，將更加嚴謹審慎訂定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，有關機電系統廠商之資格審查，亦將嚴格把關，以提高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門檻，以確保廠商日後履約能力。</p> <p>四、後續新建捷運路線招標規範業已明訂車廂通道寬度值（至少 1.1m）及車內高度（至少 2m），並限制座椅下方不得擺放電器設備，以提昇車廂設計及服務品質。</p> <p>五、新增實質完工前驗證系統穩定度之要求，納入後續建案契約內。</p> <p>六、已於 99 年 1 月完成 GE 網路長期改善方案，全線兩套不斷電系統加以並聯使用。</p> <p>七、交通部已修訂頒布「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臺北市政府秘書長等 20 人分別予以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及書面告誡等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1.2.14 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